

中國文化大學海洋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 第三點及第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5.01.06 第 1716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.09.25 學術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3.12.04 第 18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 <u>理工學院</u> 院長兼任或經校長推薦人選擔任之。	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理學院院長兼任或經校長推薦人選擔任之。	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132201915M 號函，同意「理學院」及「工學院」整併後更名為「理工學院」。
七、本要點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 <u>發布施行</u> ；修正時亦同。	七、本要點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 <u>公布實施</u> ；修正時亦同。	文字修正：公布實施等文字業經第 1818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為發布施行。

中國文化大學海洋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 修正後全文

105.01.06 第 171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09.25 學術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3.12.04 第 18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海洋研究發展各項議題研究之深度與廣度，在研究與教學上整合本校生命科學、地質、大氣科學與地理學系之相關既有學術資源，發揮在海洋研究發展中獨特之優勢，使中國文化大學(下稱本校)成為國內大學中具有指標性海洋研究發展之重鎮，並提供相關海洋研究機關或團體，進行跨領域學術交流與合作往來之中介平台，依本校任務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依本要點設置「中國文化大學海洋研究發展中心」(Center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Marine Science,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)(下稱本中心)，功能如下：
 - (一) 研究發展主題：(1)海洋問題與對策(2)海洋研究近況與未來(3)海洋發展近況與未來。
 - (二) 出版與海洋研究發展核心議題相關之叢書。
 - (三) 不定期舉辦與中心核心議題相關之學術講座、研討會，並支援相關課程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理工學院院長兼任或經校長推薦人選擔任之。
- 四、本中心得置諮詢專家、顧問若干人，由中心主任推薦後聘任，任期為二年。
- 五、本中心必要時得置研究助理，其聘任方式比照本校約聘人員聘用辦法辦理。
- 六、本中心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所需經費，除運用由本校推動海洋研究發展專款外，同時接受外界之捐助。各項經費報支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**發布施行**；修正時亦同。